附件1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预（现）售许可证号 |  |
| 项目所在行政区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 |  |
| 资金监管账户名称 |  |
| 资金监管银行 |  |
| 联行号 |  |
| 资金监管账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

1.申请人转入我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司无权支付给申请人。如发生首付款金额减少至低于合计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我司承诺将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差额部分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由公积金中心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

2.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发生退房或更名导致申请人不符合提取条件的，由我司出具《退房（变更）业务联系单》，并承诺在退房或更名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全额退还至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由公积金中心计入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

3.资金监管银行、资金监管账户变更的，我司承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4.我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以上承诺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 ：

 年     月     日